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134098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 14 日在轄內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臺中市神岡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，查獲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磷酸鈉」食品（下稱系爭食品），其外包裝未以中文標示。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，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5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134098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將違規產品改正完成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5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6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一、品名。二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三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五、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

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；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、第九款、第十三條第二項、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……食品衛生管理法……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：……（八）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……。」

（八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9
違反事實	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未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（一）品名。（二）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2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（三）食品添加物名稱。（四）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（五）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（六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
法規依據	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 新臺幣：元）	一、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，每增加 1 品項加罰 1

	萬元整……。
裁罰對象	違法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
 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
 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
 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食品僅 1 包無中文標示，應係貨運輸送或操作貨物時產品標籤意外脫落所致，非訴願人能兼顧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，其外包裝未以中文標示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、101 年 3 月 14 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食品檢查現場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僅 1 包無中文標示，應係貨運輸送或操作貨物時產品標籤意外脫落所致，非訴願人能兼顧云云。按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品名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、有效日期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是食品之販售廠商，對於有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及遵循，並對其販售之食品標示應盡其注意義務，如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令規定，即應受罰。查本件依卷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食品檢查現場紀錄表所示，經查獲無中文標示之系爭食品計有 4 包，非訴願人所稱僅 1 包；復查系爭食品為訴願人所進口販賣，自應對其產品包裝中文標示為相當之注意，若該中文標示係以黏貼方式為之，亦應注意是否黏貼牢固，其未盡相當之注意自難謂為無過失，尚難以係貨運輸送或操作貨物時產品標籤意外脫落而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將違規產品改正完成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 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含違規產品改正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如僅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